

國立中正大學經濟學系

學生修業規定(適用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128 學分 包括										
(1) 通識教育		28		學分						
(2) 專業必修		48		學分						
(3) 專業選修		34		學分						
(4) 自由選修		18		學分						
二、各類科目包括：			一		二		三		四	
(一)通識教育共 28 學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中英文能力課程：										
中國語文知識及應用(必修 4 學分)			2	2						
英文能力訓練(必修 4 學分)			2	2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閱「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 ★不得選修本系所開設之「課程」及「各學系不得選修之通識課程一覽表」中本系不得選修之課程。 ★參閱「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體育科領域規定」 							
◎「學系服務學習課程」與「社會服務學習課程」(各一學期，必修 0 學分)										
◎通過「英文能力」及「資訊能力」畢業資格檢定										
(二) 專業必修科目共 48 學分										
經濟學原理(一)(二)			3	3						
初級會計學(一)(二)			3	3						
微積分(一)(二)			3	3						
計算機概論			3							
個體經濟學(一)(二)					3	3				
總體經濟學(一)(二)					3	3				
統計學(一)(二)					3	3				
計量經濟學(一)							3			
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一)							3			
國際金融理論與政策(一)							3			

(三) 系專業選修科目共 34 學分

1. 「貨幣銀行學」與「財政學」二科任選一科為必選，且須及格。
2. 本系開設之選修課程，均得認定為專業選修學分。
3. 下列課程亦得採認為本系專業選修學分：
「線性代數」(數學系)、「線性代數(一)(二)」(數學系)、「財務管理(一)(二)」(財金系)、「中國經濟史」(歷史系)、「商事法」(財法系)

(四) 自由選修共 18 學分

1. 自由選修科目可修本系專業選修課程，亦可選修其他學系課程。至他系選修之課程若與本系必修課類似，或超修之通識教育課程，皆不得計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
2. 放棄教育學程或超修教育學程之學分，不得轉列為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
3. 本系學生選修軍訓(護理)課程之學分數，不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
4. 自三年級下學期起，學生可選修本所碩士班必修課程，得選擇「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或「進入本研究所就讀時申請學分抵免」(二擇一)。
5. 選修語言中心開設之課程得納入本系自由選修，若其學分視為英文能力通過門檻，則不得納入畢業學分計算。
6. 本系學生選修體育課程之學分數，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惟一學期各以一學分為限。

- 註：①經濟系學生擬選修下列二類課程：一、本系老師支援外系所開之同名(或類似名稱)課程；二、外系開設之課程名稱與經濟系開設課程名稱相同或性質雷同者，均需於選修之前先提出申請，並經系主任核准後，才能認列畢業學分。
- ②修習經濟系所開設「基礎個體經濟學」全英語課程可承認為「經濟學原理(一)」，但不重疊計入畢業學分。
- ③修習經濟系所開設「基礎總體經濟學」全英語課程可承認為「經濟學原理(二)」，但不重疊計入畢業學分。

★本學系學生需依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修業規定，修畢服務學習課程，本校服務學習課程為必修 0 學分，分成「學系服務學習課程」與「社會服務學習課程」。「學系服務學習課程」為大一必修，應包含 6 小時課程與實際服務至少 14 小時；「社會服務學習課程」建議在大二結束前修習完成，應實際服務至少 16 小時及參加至少兩場服務學習系列講座。

◎經濟系學程(非經濟系之選修課程可認列為自由選修)

一、數理經濟學學程

- 1、修畢經濟學系之必修課程
- 2、修滿經濟學系專業選修之學分且必須包含下列六門之五門課程：
線性代數(一) 或線性代數 (3 學分)
計量經濟學(二) (3 學分)
高等統計學(一) (3 學分)
高等統計學(二) (3 學分)

數理經濟學或經濟數學 (3 學分)

賽局理論 (3 學分)

3、修滿經濟系自由選修之學分且必須包含下列數學系六門之二門課程：

統計推論* (3 學分)

線性代數 (二) (3 學分)

作業研究導論 (一) (3 學分)

作業研究導論 (二) (3 學分)

高等微積分 (一) (3 學分)

高等微積分 (二) (3 學分)

二、國際政治經濟學程

1、修畢經濟學系之必修課程

2、修滿經濟學系專業選修之學分且必須包含下列七門之五門課程：

財政學 (3 學分)

發展經濟學 (3 學分)

公共經濟學 (3 學分)

亞太地區經濟 (3 學分)

大陸經濟 (3 學分)

國際經濟組織 (一) (3 學分)

國際經濟組織 (二) (3 學分)

3、修滿經濟系自由選修之學分且必須包含下列政治系五門之二門課程：

政治學 (一) (3 學分)

政治學 (二) (3 學分)

國際關係 (一) (3 學分)

國際關係 (二) (3 學分)

國際政治經濟 (3 學分)

三、管理經濟學程

1、修畢經濟學系之必修課程

2、修滿經濟學系專業選修之學分且必須包含下列八門之五門課程：

財務管理 (一) (3 學分)

財務管理 (二) (3 學分)

管理經濟學 (3 學分)

管制經濟學 (3 學分)

產業經濟學 (3 學分)

生產經濟學 (3 學分)

商事法 (3 學分)

外人投資 (3 學分)

* 先修統計學

3、修滿經濟系自由選修之學分數且必須包含下列企管系、資管系七門之二門課程：

企業倫理或人文與企業倫理專題	(2 學分)
管理學或企業概論	(3 學分)
運籌管理	(3 學分)
行銷管理**	(3 學分)
人力資源管理	(3 學分)
管理資訊系統概論***	(3 學分)
策略管理****、產業分析或全球供應鏈管理	(3 學分)

四、財務經濟學程

1、必須修畢經濟系之必修課程

2、修滿經濟系專業選修之學分數且必須包含下列五門課程：

貨幣銀行學	(3 學分)
財務管理 (一)	(3 學分)
財務管理 (二)	(3 學分)
國際金融市場	(3 學分)
商事法	(3 學分)

3、修滿經濟系自由選修之學分數且必須包含下列經濟系、財金系、會資系六門之二門課程：

財務理論與政策 (財金系)	(3 學分)
財務預測 (財金系)	(3 學分)
金融市場與機構 (財金系)	(3 學分)
國際財務管理 或 投資學 (財金系或經濟系)	(3 學分)
證券分析 或 期貨與選擇權 (財金系)	(3 學分)
稅務會計 或 財務報表分析	(3 學分)

本系學生修習以上任一學程並且成績及格取得學分後，得於系所規定時間內，向系辦申請學程證明書。

** 先修企業概論

*** 先修商用電腦概論

**** 行銷管理(及格)、人力資源管理(及格)、財務管理(及格)、運籌管理(及格)、管理資訊系統概論(及格)

◎校級經濟系跨領域學分學程 (請查詢「國立中正大學跨院系(所)學程設置要點」)

一、數理經濟學分學程

本學程核心課程包括必修與選修兩類，如下表所示：

課程分類	課程名稱	學分要求	
必修課程 (三門 9 學分)	經濟學原理(一) 經濟學原理(二)	兩科必修且僅承認經濟學系開授之課程	
	統計學(一) 統計學(二) 計量經濟學(一)	三科擇一；僅承認經濟學系開授之課程	
選修課程(六門 18 學分)		經濟領域 (7 門選 3 門)	數學領域 (7 門選 3 門)
		高等統計學(一) 高等統計學(二) 數理經濟學 經濟數學 賽局理論(一) 賽局理論(二) 計量經濟學(二)	統計推論或統計科學 線性代數或線性代數(一) 線性代數(二) 高等微積分(一) 高等微積分(二) 作業研究導論(一) 或「線性規劃導論」 作業研究導論(二)

二、國際政治經濟學分學程

本學程核心課程包括必修與選修兩類，如下表所示：

課程分類	課程名稱	學分要求	
必修課程 (三門 9 學分)	經濟學原理(一) 經濟學原理(二)	兩科必修且僅承認經濟學系開授之課程	
	個體經濟學(一) 個體經濟學(二) 總體經濟學(一) 總體經濟學(二)	四科擇一；僅承認經濟學系開授之課程	
選修課程(六門 18 學分)		經濟領域 (7 門選 3 門)	政治領域 (5 門選 3 門)
		財政學 發展經濟學 公共經濟學 亞太地區經濟 大陸經濟 國際經濟組織(一) 國際經濟組織(二)	政治學(一) 政治學(二) 國際關係(一) 國際關係(二) 國際政治經濟

三、管理經濟學分學程

本學程核心課程包括必修與選修兩類，如下表所示：

課程分類	課程名稱	學分要求	
必修課程 (三門 9 學分)	經濟學原理(一) 經濟學原理(二)	兩科必修且僅承認經濟學系開授之課程	
	個體經濟學(一) 個體經濟學(二) 總體經濟學(一) 總體經濟學(二)	四科擇一；僅承認經濟學系開授之課程	
選修課程(六門 18 學分)		經濟領域 (8 門選 3 門)	管理領域 (7 門選 3 門)
		財務管理(一) 財務管理(二) 管理經濟學 管制經濟學 產業經濟學 生產經濟學 外人投資 商事法	管理學或企業概論 策略管理 行銷管理 人力資源管理 管理資訊系統概論 運籌管理或 全球供應鏈管理

四、財務經濟學分學程

本學程核心課程包括必修與選修兩類，如下表所示：

課程分類	課程名稱	學分要求	
必修課程 (三門 9 學分)	經濟學原理(一) 經濟學原理(二)	兩科必修且僅承認經濟學系開授之課程	
	統計學(一) 統計學(二) 計量經濟學(一)	三科擇一；僅承認經濟學系開授之課程	
選修課程(六門 18 學分)		經濟領域 (6 門選 3 門)	財務領域 (6 門選 3 門)
		財務管理(一) 財務管理(二) 貨幣銀行學 國際金融市場 商事法 計量經濟學(二)	財務理論與政策 財務預測 金融市場與機構 國際財務管理或投資學 證券分析或期貨選擇權 財務報表分析

學生修習前需至教務處 (或系官網) 下載申請書，並送至系辦簽核。當完成以上任一校級學分學程並且成績及格取得學分後，得於校規定時間內，向教務處申請學分學程證明書。